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計畫書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6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32179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 六、選拔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選拔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格，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七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

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至本會會址報名。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25巷43號B2

電話：〈02〉2723-3374 傳真：〈02〉2720-5265

2. E-Mail報名：tsungho45@gmail.com

3. 聯絡人：

姓名：陳宗河理事長

電話：(02)2758-0976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慢速壘球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5年慢速壘球規則

〈三〉比賽制度：若報名隊伍為2隊時，採3戰2勝制；若報名隊伍為3-5隊，預賽採單循環賽制，決賽取前三名採挑戰賽制；若報名隊伍為6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四〉比賽服裝：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長、短球褲均可但須同樣款式及顏色)；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中文或英文)或標誌、背後應有背號(1~99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

〈五〉領隊會議分組抽籤：(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1. 日期：115年4月8日(星期三)十五時舉行，不另行通知。

2.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25巷43號B2

電話：〈02〉2723-3374 傳真：〈02〉2720-5265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十五時舉行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25巷43號B2

〈三〉選拔委員聘任：

1. 召集人：陳宗河

2. 選拔委員：陳宗河、楊育誠、張清河、張哲嘉、張子揚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人員〉：

〈一〉選手名額：正選20名、備取5名、以獲得選拔賽冠軍隊之隊員(需有下場比賽記錄)為代表隊成員，由總教練提出名單並得徵調其他名次隊伍之優秀球員(需有下場比賽記錄)後，經選拔委員會議同意後，以此方式產生之。

〈二〉教練：

1. 依據「115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以獲得選拔賽冠軍隊伍之總教練為代表隊總教練方式產生，其他助理教練及管理由代表隊總教練提名經

選拔委員組成之選拔會議同意後產生。

2. 另依據「115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慢速壘球B級（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三〉以上經由總教練提出之代表隊名單中，有被徵調之其他名次隊伍教練及選手成員，除非有重大事故或經由公立醫院證明因受傷無法參與賽事（以上均需經選拔委員小組認定及同意），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徵調，若拒徵調者，將禁止該員三年內（從116年至118年）報名參加本會所承辦之各項臺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

十六、因115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

「比賽中」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異議；判決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後呈報大會仲裁委員會（並繳交保證金5,000元整）。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對該抗議做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該抗議無效，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比賽附則：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10：0計分。
4.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若已賽滿四局(或四上結束後攻球隊領先)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四局，需等一小時後，裁判長決定是否繼續比賽或停止比賽，若停止比賽，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
5.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延續未比賽完之部分，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
6.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該局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7. 採單循環賽制，以戰績區分預賽第一、二、三，若該組球隊戰績相同，則依下列各項之排定：
  - 〈1〉、總失分少者為先。
  - 〈2〉、總得分多者為先。
  - 〈3〉、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之。
8. 球賽採兩好三壞制，每場限時60分鐘，裁判無告知之義務，並以投手練球第一球開始計算。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球隊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定獲勝且比賽結束。
9. 本次比賽所有場次都必須分出勝負，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採突破僵局制；執行方式為上一局最後三位完成打席的擊球員站上一、二、三壘，為一人出局。

10. 本次比賽投手投球特別規定如下：（男、女組均適用）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其最低不得低於1.83公尺（6呎），最高不得高於3.65公尺（12呎），投出之球落下碰觸好球板判為「好球」。
11.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此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
1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背號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13.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判為『奪權比賽』。若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其姓名除列名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14.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強制判定該隊為輸隊。
15. 比賽前場內所有球員應將球員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提交大會確認、大會承認之證件：〈1〉國民身分證〈2〉汽、機駕照〈3〉護照【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未提出球員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下場比賽。【由大會主動核對攻守名單】
16. 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含跨隊、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之球員上場比賽〉
  - 〈1〉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於雙方列隊時提出，由裁判核對球隊於賽前提交大會之球員身份證明文件；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
  - 〈2〉替補球員資格之抗議：於替補球員上場時立即提出，投手投出第一球後即不受理球員資格之抗議。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但已發生之比賽均予以承認，該球員必須出示證件，然後將錯誤部份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不符，則裁判應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17.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嚴重者將全隊禁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18. 本次比賽男子組限用木棒，女子組不限球棒。
19. 擊球員不可甩棒，甩棒第一次同時警告兩隊，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20. 本會採行規則定義篇之31條4.5公尺封殺線。攻方得分時得踩本壘板或好球板，守備方只可踩本壘板。
21. 所有上場打擊之球員，均應戴安全頭盔上場。
  - 〈1〉擊球員、擊跑員及跑壘員均需戴安全頭盔，安全頭盔必須為雙耳式，單耳或無耳式均不符規定。
  - 〈2〉擊球員踏入擊球區，即必須戴安全頭盔，如未戴安全頭盔踏入擊球區，且經投手合法投出球後，即判擊球員出局。
22. 所有上場比賽球員之球鞋，均不得穿著使用金屬之釘鞋。
23. 本壘板、好球板及4.5米封殺線：  
跑壘員回本壘得分：（1）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2）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只能使用好球板；而防守方只可使用本壘板。本比賽使用4.5米封殺線；捕手

踩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若已越過4.5米線(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4.5米封殺線永遠存在。

十九、本比賽中之秩序冊內如有球員姓名印製錯誤，則以原始報名表為準。

二十、注意事項：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並函報體育局核定，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情事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第二名替補)。

二十一、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佈之